

股票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01月0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01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通知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5日

股票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01月21日(星期四)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01月2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01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2021年01月0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01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不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投票
1.00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日期:2021年0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01月1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01月1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4)股东查询详细情况(参会投票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  
邮编:52387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海鹰、廖世福  
联系电话:0769-89663999-8888  
传真号码:0769-89663999-8896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iha057@luckyharvest.cn  
5.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入场、食宿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5日

附件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5  
2.投票简称:“祥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0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1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0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页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目的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受托人为个别时增加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列明股东大会决议的每一审议事项授权、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 委托人:

附件三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参会	
个人股东身份证明/企业法人姓名-姓名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签字日期(盖章)	
股东所属人(自然人/法人)	
年月日	

备注:  
1.请正楷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符);  
2.如股东拟在本次会议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会议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行均有效。

4.执业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格	从业经历	证券期货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洪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9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其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1998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业务	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9年
	朱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8年

5.诚信记录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行政处罚 --- --- --- ---  
行政处罚 --- --- --- ---  
行业自律措施 1次 --- --- --- ---  
日常监管措施 --- --- --- ---

(2)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涛和朱伟,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记录。

三、审批程序  
1.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对中汇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提议公司董事会聘请中汇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4.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服务的资质,聘请中汇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浙江中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5、《浙江中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7、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中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02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于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天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6号光大中心C座一层报告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  
5.主持人:郭嵩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及会议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量89,820,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8人,代表股份数量26,317,6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5758%。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61,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1)现任9名董事中,3人出席,6人因工作未出席;(2)现任7名监事中,2人出席,3人因工作未出席;(3)现任6名高级管理人员中,4人出席,1人因工作未出席。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关联股东陈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北京博升优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股份212,258,511股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提案《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退出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且未发表其他股东委托投票。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以普通决议方式。  
(二)大会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占拟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份数	占拟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份数	
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退出关联交易议案	346,136,907	99.9998%	780	0.000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	占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	占2%		
合计	68,621,067	99.9998%	780	0.0112%	0	通过

备注:“同意”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反对”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科峰、罗彬。  
3.法律意见书结论: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特德创 公告编号:2021-0003

##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的补充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红在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减持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中的“第37号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现对第二部分“未来股份减持计划”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减持人:杭州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红”)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增加:  
(一)股份锁定承诺  
杭州红在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出具以下承诺:杭州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满12个月后,分五期解锁股份转让限制(以下简称“解锁”),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第一期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解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以交易所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为准)起满12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出具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第一期解锁比例依据的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红当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0%。

(2)第二期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解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红当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0%。

(3)第三期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解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红当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0%。

(4)第四期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解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

股票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01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 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将于2020年3月5日阮鸿献先生向华泰证券申请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融资情况  
1.质押融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首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是否为限售股	债权人	用途
阮鸿献	是	280.17	1.32%	0.40%	2020-3-5	2021-1-4	否	华泰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
		280.17	1.32%	0.60%	2020-3-5	2021-2-1			
		74.57	0.41%	0.13%	2020-3-5	2020-12-31			
		476.77	2.62%	0.80%	2020-3-5	2020-11-10			
合计	1,231.71	6.17%	2.07%	---	---	---	---	---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号)。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2020年12月21日,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协商对上述476.77万股及745.9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到期还款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融资金额合计1,231.7万元,该次解除质押合计561.12万元。解除质押后,该笔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首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是否为限售股	债权人	用途
阮鸿献	是	280.17	1.32%	0.40%	2020-3-5	2021-1-4	否	华泰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
		280.17	1.32%	0.60%	2020-3-5	2021-2-1			
		199.67	1.10%	0.34%	2020-3-5	2021-3-5			
		439.77	2.42%	0.76%	---	---			

上述到期还款解除质押情况出现在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9号)。

2021年1月4日,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协商对上述280.17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到期还款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融资金额合计79.87万元,本次解除质押合计240.17万元。本次解除质押后,本笔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首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是否为限售股	债权人	用途
阮鸿献	是	18,192.109	30.56%	6.8730%	6,672.2	36,473	否	11.33%	

3.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